

法律周报



第五期

5.25—5.31

本周关注

[法规导航] 30 部法规六一开始实施

大案要案

[反腐倡廉] 药监局原局长受贿被判死刑

[事件追踪] 乔洪案情发展成焦点 知情者称将出现更多牵涉人

[聚焦透视] 缘何自曝公司登记造假? 中复电讯股权纷争之谜

[大事件] 瑞星百万悬赏证据打国际官司 称遭卡巴斯基诋毁

业务动态

[贸易壁垒] 欧盟最新法规今生效可能致我国 20 万人失业

[金融证券] 证监会拟处罚信息披露违规的 2 家上市公司

[驰名商标] 司法认定的金字招牌并非万能法宝

[出口税收] 稀有金属国内急需却大量出口 政府动用税率调节

[房地产] 绿地变楼房开发商赔 3300 万 专家:能否履行是关键

信息互动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应邀赴韩讲解《企业破产法》及外资并购法律业务

[客户动态] 石化企业在青布局加气站 酝酿汽车燃料以气代油

本周关注

[法规导航]30部法规六一开始实施

6月1日起，将有30部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开始实施，其中国家级法规15部，地方级法规15部。

发布单位	名称	文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06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93号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国务院令 第4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修订）	国务院令 第497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法释〔2007〕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法释〔2007〕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7〕10号
交通部	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2007年第4号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令 第161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92号
国家统计局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修订）	国家统计局令 第10号

地方级的法规、规章如下：

发布单位	名称	文号
天津市	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112号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
辽宁省本溪市	本溪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江苏省	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1号
山东省	山东省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
	山东省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
湖北省	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
	湖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
	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
重庆市	重庆市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05号
贵州省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贵州省贵阳市	贵阳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甘肃省	甘肃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法规解读]交通部就《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答问（附全文）

人民政府网

近日，交通部发布了《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公众更好地理解《办法》的有关内容和精神，交通部审计办公室主任樊启华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交通部为什么要制定这样一个部门规章？

答：自1998年以来，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交通建设投资完成额屡创新高，交通事业得到快速发展，但与此同时，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工程质量等方面也出

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各级交通内审部门针对这些问题，加强了审计监督工作。

由于现有审计力量与审计任务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各级交通内审机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和外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审计项目的现象逐渐增多。从目前实施委托审计的情况看，各项工作还不规范。主要表现在：一是委托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不明确；二是受托社会审计组织的资质标准不一，良莠不齐，甚至少数没有资质、无力承担审计风险的社会审计组织也参与进来；三是委托审计管理工作不规范，存在随意委托、指令委托、人情委托、地方保护等现象；四是对委托审计的参与者（包括委托审计归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委托单位、接受委托的社会审计组织等）没有必要的约束措施。上述这些问题急需加以解决和规范。近几年来，在部审计办的指导下，一些省开展了试点工作，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不少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也纷纷建议交通部出台规章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委托审计工作。针对以上情况，对委托审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制定《办法》是非常必要的。

问：《办法》规范的内容是什么？

答：前面谈到，目前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工作无论从委托程序、社会审计组织资质把关，还是委托审计质量、监管措施等等，都存在不规范的地方。这些正是《办法》所要规范的内容。简言之，《办法》规范的内容就是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工作，具体包括提出委托审计项目建议、审核受托人资质、审核审计费用、监督委托过程、检查审计质量、协调处理有关问题等。《办法》还明确，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委托审计管理工作职责的具体内容。

问：《办法》的适用范围如何确定？

答：《办法》明确：“列入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办理委托审计事项，适用本办法”。不难看出，只要列入交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这些项目如果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计，就要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办理。

问：是不是所有交通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都要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的审计业务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答：第一，目前，不是所有的交通建设项目都要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实施审计。2000年，交通部从加强行业管理和强化内部监管的角度出发，制定了《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交审发[2000]64号），明确规定“交通建设项目必须接受审计监督”、“建设项目未经审计，不得付清工程尾款，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报批竣工决算”。但目前，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力量还远远不能满足建设项目审计任务的需求，需要借助社会审计组织的力量来完成审计工作。至于哪些建设项目可以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审计，《办法》明确了两个条件：一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来安排。按照不重复审计的原则，在国家审计没有安排审计计划且内部审计又没有力量安排审计的情况下，可以实施委托审计。二是拟实施委托审计的项目须经单位领导批准同意，即某个建设项目有审计需求时，其管辖的审计部门可以根据自身工作提出实施委托审计的建议，但能否办理委托审计，还需要单位领导审批同意。这两点很重要，否则，就会出现随意委托的问题。

第二，《办法》明确，委托审计的业务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的审计、期间审计、竣工决算审计以及全过程跟踪审计。这些业务是根据建设项目的建设过程来确定的，每一个过程都可以实施委托审计。

问：《办法》第四条明确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包括审计部门或其他办理委托审计事项的部门，如何理解这一规定？

答：《办法》明确归口管理部门除了审计部门外，还有“其他办理委托审计事项的部门”。前者很好理解，对建设项目委托审计工作履行管理职能，这是审计部门的职责。对设立了审计部门的单位来说，根据职责分工，审计部门理所当然成为委托审计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

门。至于后者，主要是考虑到目前有一些交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受机构编制的限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部门，而把审计职能放在其他部门（如财务、监察等），其日常审计工作由其他部门代为行使。在这种情况下，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工作应由代行审计职责的部门归口管理。因此，《办法》明确归口管理部门还包括“其他办理委托审计事项的部门”。

问：《办法》规定选择受托人可以采取指定委托、竞争性谈判委托和招投标委托三种方式，并明确了各自的适用范围。请问哪些项目的委托审计业务要采取招投标委托方式？依据是什么？

答：建设项目委托审计以及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受托人是一项新的业务工作，虽已有不少单位在尝试，但国家有关部门尚未制定相应的制度，没有现成的依据可循。在起草和修改过程中，我们查找了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也没有涉及建设项目审计业务招投标方面的标准。

《办法》对实行招标的委托审计业务规定了三个标准，即项目概算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估算审计基本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和其他依法需要实行招标的。规定这三个标准，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参照了部分省审计厅制定的有关制度；二是参照了部分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三是考虑委托审计费用要与招投标工作相适应。实行招投标委托的目的就是要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降低与委托审计有关费用。这些费用包括审计费用和招标费用。如果一项审计业务需要支付的审计费用较低，比如不足 10 万元，但要按规范的程序、要求进行招标，则耗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会使招投标失去存在的意义。我们认为，审计费用过低的委托审计业务并不适宜招标。

此外，《办法》还规定，采取招投标委托方式确定受托人的，委托审计招投标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和法规。

问：《办法》除了规定委托人选择受托人应遵循审计质量高、信誉好、服务优、价格低等原则外，还对受托人的注册资本、年度业务收入及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人数提出了相对高一些的要求，主要考虑了哪些因素？

答：《办法》针对一般委托审计业务、采取招投标方式的委托审计业务和涉及工程造价审计（审核）业务，分别规定了受托人应符合的具体条件。主要考虑了以下几点：一是审计（审核）本身存在风险，从事审计（审核）的主体应具有承担相应业务可能导致的审计风险的能力；二是交通建设项目关系国计民生，受社会广泛关注，对其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审计（审核）结果同样备受关注，客观上需要选择审计质量高、服务优、信誉好、规模相对大的社会审计组织；三是交通建设项目的委托审计费用一般较高，与此对应的审计质量要求也较高，不具备一定规模的社会审计组织达不到审计要求。因此，从加强行业管理、规范委托审计管理工作、防范审计风险、提高审计质量的角度出发，本办法要求受托人的条件相对设立社会审计组织的条件高一些是必要的，也是符合实际的。

同时，《办法》还规定，凡是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社会审计组织，委托人不得委托其实施审计：1、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2、受到审计、财政、监察、税务、工商、证券监管、银行监管等有关部门查处且尚未解除从业限制的；3、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受到从业限制的。

规定上述限制性条款，其目的就是要确保社会审计组织符合资质，具备能力，从源头上把好准入关。

问：对存在问题的受托社会审计组织及参与委托审计的管理人员，有哪些制约措施？

答：针对现实中对委托审计参与者缺乏必要的约束措施的问题，《办法》分五条设定了相应的约束条款。其中对存在不同问题的社会审计组织，规定交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在系统内部予以通报，并在一定期限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对委托人不按本《办法》规定实施委托审计的，规定上级委托审计归口管理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对参与委托审计管理工作

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要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反腐倡廉]药监局原局长郑筱萸受贿 649 万元一审被判死刑

法制网

今天上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郑筱萸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郑筱萸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玩忽职守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7 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判决认定，1997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郑筱萸利用担任国家医药管理局局长、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的职务便利，接受请托，为 8 家制药企业在药品、医疗器械的审批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多次直接或通过其妻、子非法收受上述单位负责人给予的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649 万余元。

法院判决同时还认定了以下事实，2001 年至 2003 年，郑筱萸先后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期间，在全国范围统一换发药品生产文号专项工作中，违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民主决策程序，草率启动专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对这一事关国计民生的药品生产监管工作未做认真部署，并且擅自批准降低换发文号的审批标准。郑筱萸玩忽职守造成严重的后果，经后来抽查发现，包括部分药品生产企业使用虚假申报材料获得了药品生产文号的换发，其中 6 种药品竟然是假药。

法庭经审理认为，郑筱萸身为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本应认真行使国家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廉洁从政，但其置国家和人民的重要利益于不顾，为有关企业在获得相关许可证、药品进口、注册、审批等方面谋取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妻、子多次收受贿赂，严重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严重破坏了国家药品监管的正常工作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其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犯玩忽职守罪，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记者袁定波 李松）

相关链接

中新社

中央纪委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纪检组负责人日前就郑筱萸案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指出，郑筱萸等案件最主要的教训有法规制度不健全，行政审批权力配置不科学，监督不到位等五个方面。

该负责人说，首先是监管工作指导思想存在偏差，没有处理好公众利益与商业利益、监管与发展的关系；其次是法规制度不健全、不完善，自由裁量的空间过大；第三是行政审批权力配置不科学、制约不合理、运行不公开、监督不到位；第四是干部选拔任用没有很好地落实民主集中制，重点部门、关键岗位没有严格实行轮岗交流；第五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基础薄弱，一些干部廉洁从政意识淡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今年一月二十六日开展整顿机关作风、整改监管工作、重塑队伍形象集中教育活动，十个直属单位所办的二十二家企业正在办理脱钩手续，机关和直属单位部分工作人员持有医药企业三百五十万股股票股份的清退工作基本完成，机关和直属单位部分工作人员登记上交了二百六十多万元的礼金和一些礼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还提出了工作人员“八条禁令”，对在审评审批、认证发证、检验检测、稽查监督等工作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配套出台了“五项制度”，从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礼金礼品登记管理、述职述廉、廉政谈话、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等五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还特别强调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事件追踪] 乔洪案情发展成焦点 知情者称将出现更多牵涉人

新闻晨报

除了5月18日贵州省委常委会宣布对乔洪进行立案调查并采取“双规”措施外，相关部门至今没有透露案情进展。“乔洪事件”案情下一步究竟将往哪个方向发展成为外界关注的焦点。

“此案侦破的重点将是销售过程中的商业贿赂。”昨天（27日），一位曾经多年关注贵州茅台的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纪监和司法部门一直将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商业贿赂作为侦破重点。

“世界杯事件”涉嫌受贿 300 万

贵州省委常委会5月18日研究决定，对乔洪进行立案调查并采取“双规”措施。原因是，乔洪在2002年组织销售业绩较好的部分经销商及茅台集团部分先进工作者赴韩国观看世界杯足球赛中，涉嫌接受承办单位贿赂。

记者了解到，贵州茅台2002年组织全国经销商前往韩国观看世界杯，是由山东某旅行社一手承办，而乔洪涉嫌接受的贿赂就源于这家单位。有关部门调查发现，贵州茅台与这家旅行社有两份不同的付费合同，一份合同总费用在500万元左右，另一份则是800万元左右。进入贵州茅台账目支出的是800万元合同的费用，而旅行社方面则是按照前一份协议收款。其中的约300万元差额，可能落入乔洪个人腰包。

“事实上，早在2003年起关于乔洪在世界杯期间受贿的举报信就有了。”这位知情人士说，为贵州茅台和这家旅行社牵线的是茅台在山东的经销商姜某，在今年3月全国糖酒会期间姜某已经被警方控制。

也许还有更多的人被牵涉进来

“但是这次受贿只是个引子，事实上纪检司法部门是想由此引出茅台在销售体系中存在的商业贿赂。”

“在老百姓看来，茅台只是品质上乘的白酒，但是在经销商看来，茅台酒是‘液体黄金’，谁能更多地拿到货谁就比别人占有了更多的财富。”这名内部人士说，2006年2月，茅台宣布提价，茅台酒全年销售均价提高近10%，毛利率由2005年的82.5%上升至83.9%，2007年茅台再度宣布提价12%。“几次提价进一步拓宽了经销商利润空间。”一瓶普通茅台酒至少能给经销商带来100元到200元的纯利润，如果是年份酒，利润则有可能在数百到上千元。

而记者了解到，虽然茅台酒的产量连年提高，但是由于生产周期和生产资源的限制，客观上茅台酒的生产量并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这就在事实上造成了不是每个经销商都能及时拿到货，不成文的规矩是这个经销商是否有关系或背景。”这位知情人士说，自乔洪到茅台工作以来一直分管茅台酒的销售工作，“他成了经销商们眼中的‘财神爷’。”

“乔洪究竟有没有从各地经销商处收受贿赂，这是纪检部门侦破的一部分，但是绝不是仅仅到乔洪这里为止，茅台整个销售体系中的商业贿赂将是调查重点，我个人认为还会有更多的人将被牵涉进来。”

[大事件] 瑞星百万悬赏证据打国际官司 称遭卡巴斯基诋毁

法制网

“瑞星已掌握大量确凿证据,证据显示卡巴斯基公司雇用论坛、博客枪手恶意诽谤我们!”今日,国内知名杀毒厂商瑞星公司给记者发来正式律师声明,表示要“悬赏 100 万元征集更多证据”,并将对卡巴斯基提起国际诉讼。

近期杀毒企业的“误杀门”风波愈演愈烈。在诺顿误杀 XP 系统的事件刚出现几天后,国外杀毒软件厂商卡巴斯基又将瑞星“卡卡上网安全助手软件”升级组件当作病毒而将其彻底删除。瑞星随后要求卡巴斯基“公开道歉”,但没有得到对方回应,新一轮的“误杀大战”由此又拉开了帷幕。

记者看到,在这份声明中,瑞星不光列举了卡巴斯基近年来众多的误杀事件,而且表示“已经掌握了大量的确凿证据”,证明自从去年 9 月至今,卡巴斯基雇用多家论坛、博客传播公司及大量论坛枪手(包括部分论坛版主和站长),冒充用户的名义,通过夸大卡巴斯基产品功能,并宣称“瑞星产品不好用”、“查不出病毒”等内容肆意诋毁瑞星公司品牌及产品形象。

瑞星相关负责人认为,卡巴斯基的这种行为给瑞星造成了及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侵害了瑞星公司的商誉等合法权益,严重影响了瑞星公司的正常运营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并涉嫌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诽谤罪。声明要求卡巴斯基公司及其雇用的论坛传播公司、论坛传播人应立即停止一切攻击、诽谤瑞星公司的非法行为,并立即向瑞星公司公开道歉,“同时瑞星将对卡巴斯基公司、受雇论坛传播公司和受雇论坛传播人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卡巴斯基公司、受雇论坛传播公司和受雇论坛传播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与声明同时发布的,是一份相当刺激眼球的悬赏公告:“悬赏 100 万元人民币向社会各界继续征集相关证据,被征集的证据仅限于,替卡巴斯基公司攻击瑞星的论坛传播公司及论坛枪手(包括某些版主),关于在论坛上诋毁、攻击瑞星行为的商业合同、组织计划、沟通信件和任务、报酬证明等资料。具体的悬赏办法将在近日公布。”

记者随即播通了卡巴斯基公司的电话。该公司市场部一位负责人在知道记者来意后表示非常纳闷,称对瑞星的上述举动“并不知情”。她告诉记者,虽然这起“误杀事件”现在闹得挺大,但“公司现在暂时还没有动静”,并表示一旦有回应,将立刻通知记者。

近两周来,多款杀毒软件有意或无意的“误报”、“误杀”已令无辜的电脑用户眼花缭乱无可适从,刀光剑影下,谁将会是最后的赢家?

(记者王晓雁)

[媒体聚焦]缘何自曝公司登记造假?中复电讯股权纷争之谜

法制网

“公司股东王某和藏某的身份是虚假的……”原告北京中复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复电讯”)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邵某的律师指出。

“认可原告的诉状所述,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王某和藏某的身份是虚假的……”被告中复电讯方律师说。

第三人律师：“不同意被告的意见……”

2007年4月3日下午，朝阳法院35法庭，被告确认并支持原告几乎所有的陈述和诉求，而一同坐在被告席上的第三人芦某的律师同时对原、被告的意见提出反对意见。

2007年5月15日上午，朝阳法院审理中复电讯另外一起股权纠纷案：原告邵某请求确认中复电讯股东王某和藏某在公司所占的1%股权归自己所有；被告对原告所出示的证据没有异议，同意诉讼请求；第三人芦某的代理律师则不停地反驳。

法庭没有当庭宣判。

曾经创业夫妻 如今对簿公堂

邵某和芦某是中复电讯的创立者，邵某目前任公司董事长，芦某已离开公司。这对曾经的创业夫妻于去年底离婚，现在因争夺公司的经营权对簿公堂。

邵某在起诉状上称：1993年夫妻俩设立中复电讯；1996年7月，公司由私营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工商登记过程中，为了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的规定，同时为了避免日后与外人发生经济纠纷，邵某与芦某虚构了两位自然人——一王某和藏某作股东，成立了形式上的董事会。工商登记档案中，王某和藏某身份证复印件上的姓名、照片、出生日期、住址等信息均是多人身份证件信息拼凑而成的，且在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的相关消息均系伪造。由于虚假的股东不可能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因而两股东在工商登记显示的出资是由原告支付的。

其中一个细节是：王某和藏某的名字分别与芦某母亲和邵某外祖母的名字完全相同。

2006年11月，芦某与自己的母亲王某主持并召开董事会，做出罢免邵某董事长职务的决议，并由自己担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7日，邵某同时将两个起诉状送至朝阳法院，被告同为中复电讯。

邵某的诉讼请求分别是判令撤销2006年11月6日芦某召开董事会的决议；请求确认王某和藏某在中复电讯所占的股权共1%为原告所有。

朝阳法院分别在今年4月3日和5月15日对这两起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为了保证诉讼的客观公正，法院追加了第三人：芦某。

工商登记中显示：中复电讯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邵某和芦某分别出资99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金的49.5%。王某和藏某分别出资1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金的0.5%。

据悉，经多年打拼，目前中复电讯在北京拥有一百多家手机销售网点，资产数亿元。

拥有1%股权的两股东身份扑朔迷离

王某和藏某两位股东身份的确认，成为本案的关键。对于邵某来说，拥有这1%的股权，就拥有公司的决定权和经营权，芦某的董事会决议就自然失效。

邵某的律师坚持称另外两股东是“虚拟了两位世界上根本没有的自然人”，而芦某的律师则坚持认为这两位股东真实存在。

在审理本案过程中，法院依职权作了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在向公安机关的取证中证实，工商登记中王某和藏某名字对应的身份证信息是虚假的。

然而，法院在工商部门调取的证据却是另外一种说法。

2005年9月7日，面对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建外工商所的工作人员调查询问，邵某表示：“中复电讯的股东有四位，我、我妻子芦某；藏某，我外祖母，由于岁数比较大，委托我行使权力；王某，芦某的母亲，不参与公司的事务。所以就形成了我与芦某在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局面。股东占有股份的比例是我与芦某各出资990万元，王某和藏某各出资10万元……”

原告律师称：“工商管理部门当时向原告询问是为了调查中复电讯涉嫌以虚假材料增加出资的问题，原告在回答问题时有极大的思想顾虑和压力。相关回答符合心理特征。说王某是芦某的母亲是因为考虑到芦某也会帮忙协助作假。”

另外，在1996年和2000年，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龙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复电讯做过验资报告，表明王某货币投资10万元，藏某的出资是另外一位藏姓女士转让的。这位藏姓女士在中复电讯还是私营公司时就是股东，但没有明确的身份证明。她的名字与藏某的一位亲戚完全相同。两份验资报告均显示：王某和藏某都出资真实、到位。

据记者了解，在双方离婚案件的审理过程中，邵某并没有提出1%股权分配的问题。在芦某召开董事会罢免邵某之后，邵某说，当年另外两位股东不真实存在，承认当年在股东身份上造假。

5月15日庭审中，原告律师在法庭上辩称：“原告和芦某通过对多份身份证复印件上的姓名与照片、出生日期及住址等信息复印后涂改、拼凑印刷而成，虚拟了两位世界上根本没有的自然人——王某和藏某作股东。符合该身份证上条件的人根本不存在。按照我国法律有关规定，公民身份证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身份证是公民身份最权威的证明。因此，足以证实工商档案登记中的股东、董事王某和所谓的股东、监事藏某根本不存在。公司不存在真正的董事会。”

据了解，虽然王某、藏某，分别与芦某的母亲和邵某的外祖母的名字完全一样。但是身份证号码却是被告公司两位员工的，而这两位员工又都在被告公司办理股东登记事宜。

第三人律师认为：“邵某在面对国家工商部门和离婚案的法官这两种最应该说实话的场合承认王某是芦某的母亲，两次具有法律效应的书面确认王某和藏某身份的的证据相互印证。另外，《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股东的姓名和出资应当向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而身份证只是备案内容，不属于登记范围。两位股东的姓名和出资均依法登记，因此二人的股东身份已经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确认。”

第三人律师说，工商登记的身份瑕疵，不能否认真实的股东身份。而原告的律师认为，如果选原告的外祖母和第三人的母亲作为股东，完全可以将这两个人的身份证提交工商机关进行登记。

在诉状中，邵某说两位“虚拟”股东的出资是他支付的。对此，第三人律师辩称：“这更是无事实依据。经过质证，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原告的此种说法。而且，如果原告认为王、藏身份虚构且出资是其支付的，那么在其与第三人离婚析产诉讼一审期间为何不向法院申请分割该笔财产？”

“不论怎样，原告的外祖母叫藏某，第三人的母亲叫王某，这一点原告是不能否认的。”第三人律师说。

法官当庭要求原告出示占1%的股权的投资证据，原告没有出示。

庭审结束前，主审法官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调解，双方均同意。

专家解析：本案告错了对象

本案的诸多事实相互矛盾，真实情况难辨真伪，给法院审理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记者在社科院法学所一位公司法学者那里听到的说法是：“公司的股权变更应由实际股东和名义股东达成一致，方可变更。本案中，公司不是请求对象，告公司是错误的。”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民法教授吕来明认为，本案的纠纷属于股权确认纠纷。股权确认纠纷是目前司法实践及公司法理论中存在较多分歧意见的难点问题。早在新公司法颁布以前，此类纠纷就在实践中经常出现。对于这些问题，北京、上海、江苏等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曾经在有关审理公司纠纷的指导意见中作出了一定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纠纷意见的征求意见稿中也有相应的内容，但是最终没有形成统一的结论。新公司法也没有解决此类问题。

吕来明说，对于股权确认纠纷，首先应当明确诉讼当事人。主张股权归自己的一方与另一方股东就股权归属发生争议的，应以对方为被告，公司列为第三人。要求公司认可其股权，并履行颁发出资证明、变更登记义务，而与公司发生争议的，应以公司为被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列为第三人。

本案中，原告要求确认王某和藏某名下的股权归自己，理由是王某和藏某在公司登记时是虚构的，根本不存在。从原告起诉时的主张看，由于诉称王某和藏某是虚构的，因此属于他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同时1%的股权归属涉及到公司控制权问题，和其他股东的利害有关系，法院以公司为被告，同时追加王某为第三人审理此案是正确的。但是，在审理过程中，第三人提出，王某和藏某确有其人，并非虚构。如果确实公司登记时记载的股东王某和藏某确有其人，则本案的审理就涉及到王某和藏某的权利，应当同时追加为被告。

在明确了诉讼当事人的情况下，从实体审理上考虑，股东王某和藏某被登记为公司股东，有三种可能性，一是王某和藏某的姓名被冒用；二是王某和藏某为名义股东，实际上该部分股权归于其他人，各方股东都认可；三是王某和藏某不仅是名义股东，同时也是该部分股权的实际享有人，只是因为持股比例少而不参与经营。如果在诉讼中，王某和藏某明确表示属

于前两种情况之一，则法院应根据相应的证据确定该 1%的股份能否全部或部分归于原告；如果在诉讼中，王某和藏某明确表示属于第三种情况，则属于认定邵某的主张与王某、藏某的主张哪个能够成立的问题。

至于邵某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能否起诉自己所任职公司的问题，因为邵某是以股东身份起诉的，其诉权不存在问题，当然他既是股东，又同时是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诉讼实现个人利益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观察。

当记者问到，当年变更登记造假，如今寻求法律保护，用诉讼实现个人利益的行为应该如何看待的问题时，吕来明说，抛开此案不谈，法定代表人起诉自己所任职的公司是否一概构成利用诉讼实现个人利益、浪费司法资源，也要根据情况确定，不可一概而论，当然，法院在审理此案时，应当注意是否涉及其他人的利益或公司与法定代表人之间的交易等问题。

小资料

公司注册造假将面临处罚

如何处理企业变更登记时的造假行为，记者采访一位法官时被告知，对案件中反映出的违法事实，一般法院会向相关部门发司法建议函。记者咨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相关部门时得到这样的答复：提交虚假材料进行工商登记的行为在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明确规定，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公司注册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管理条例中，第二条：申请办理公司注册，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六十九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注册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法第十二章法律责任中也有类似的规定，第一百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注册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贸易壁垒] 欧盟最新法规今生效可能致我国 20 万人失业

人民网

据国际金融报报道，欧盟最新法规 REACH 今日（1 日）生效，我国可能因此 20 万人失业、企业年增成本 5 亿—10 亿美元——

- 将影响中欧之间 90% 以上贸易额，导致中国化工生产总值下降 0.4%
- 为减少冲击，全国外贸重点地区均建了应对 REACH 法规的实验室

经过长达 6 年的讨论，欧盟 REACH 法规于今日正式生效，这将使中国面临入世以来最大的贸易壁垒。业内专家指出，由于所有物质检测和注册的费用均由企业承担，保守估计我国企业每年为 REACH 所要负担的成本为 5 亿-10 亿美元。

REACH 法规全称为《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案》。它将取代欧盟现行的《危险物质分类、包装和标签指令》等 40 多项有关化学品的指令和法规，对欧盟市场上和进入欧盟市场的所有化学品强制要求注册、评估和许可并实施安全监控。

这项旨在维护欧盟境内居民健康安全的法规也是一种比反倾销等措施更为严格的贸易壁垒。由于其程序复杂及涉及面广泛，该法规在全球范围内备受关注。

业内专家指出，它将涉及欧盟市场上约 3 万种化工产品、影响中欧之间 90% 以上的贸易额，中欧化工品进出口总额将下降 10%，中国化工生产总值将下降 0.4%，并有可能导致 20 万化工及相关从业人员失业。

统计数据显示：目前，中国与欧盟在化学品领域的双边贸易额每年超过 230 亿美元。中欧双边贸易总额去年达到 2700 多亿美元，欧盟已成为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表面上看，上述法案只是针对化学品，影响的将是中国化工产品的出口。然而，化学品不过是冰山一角，它影响的是几乎所有商品，因为几乎没有商品不使用化工产品。

专家估计，因为 REACH，中国与欧盟的贸易全部受到影响，家电纺织、服装、鞋业、玩具、轻工、电子、汽车、制药等均将受到波及，整个中欧贸易格局乃至其上下游产业格局都将面临一次重大洗牌。

相关链接

REACH 并不是一个单独的法令或法规，而是一个涵盖化学品生产、贸易和使用安全的综合性法规。

REACH 将欧盟市场上约 3 万种化工产品和其下游的纺织、轻工、制药等 500 多万种制成品全部纳入注册、评估、许可 3 个管理监控系统。欧盟自己生产的、用于出口的和从国外进口的所有化工及其下游制品都必须进行注册并被许可后，才能在欧盟市场流通。

[金融证券]证监会拟处罚信息披露违规的 2 家上市公司

法制网

中国证监会 29 日宣布：上市公司“吉林敖东”“延边公路”披露“广发证券”拟借壳上市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证监会拟处罚这两家公司等机构和人员。部分当事人涉嫌内幕交易等其他犯罪证据和线索已移交公安机关。

据证监会介绍：去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延边公路”发布公告，披露“广发证券”拟借壳上市。在公告之前，“延边公路”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引起了交易所和证监会的关注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检查，随后正式立案调查。现已查明，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部分当事人，包括“吉林敖东”“延边公路”等机构和人员，没有及时、准确披露收购、持股信息，违反了《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陆续送出。

在调查中，证监会重点调查了部分当事人涉嫌内幕交易及其他形式的犯罪线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行政机关发现的犯罪行为，必须按程序立即移交公安机关侦查。在本案中，证监会已将涉嫌犯罪的证据和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发证券”借壳“延边公路”一事，是券商借壳上市第一例，涉及数家上市公司，涉及“延边公路”股权分置改革，涉及重大重组事项，情况复杂，证监会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

依法严格审查。

中国证监会有关人士表示，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对证券市场上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坚决依法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涉嫌犯罪的，证监会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提高案件查处效率，中国证监会建立了快速反应机制，稽查部门、交易所、派出机构紧密配合，三位一体，发挥分工合作优势，实时跟踪，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披露。

中国证监会表示，欢迎并感谢新闻媒介的监督，欢迎并感谢社会各界及广大投资者举报证券市场上的违法违规行为。

[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的金字招牌并非万能法宝

法制网

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透析驰名商标的司法保护

“明明只在衬衫产品上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却非要将这一称号延伸到羊毛衫、领带上，这明显是在误导消费者吗！”

近期有媒体报道，一些商标权人追求“荣誉称号”、广告效应等商业价值，将驰名商标作为“金字招牌”，超越权利保护的范围，滥用权利，打击竞争对手。有的地方还片面将“争创”驰名商标作为政绩考核的指标。记者就这一现象今天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

通过司法程序认定驰名商标数量增长

驰名商标具有跨类保护、在不相同类别上禁止他人使用的效力，但并不是“万能法宝”。现在个别商标权利人的商标一旦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就以为拿到一块“金字招牌”，无限制地跨类使用，在其他未核定的商品和服务上也使用，而且都打上“驰名商标”。

“这些现象和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使近两年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驰名商标的数量增长较快，给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增加了一些压力和难度，也对人民法院依法认定驰名商标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说。

他表示，由于驰名商标具有较高声誉和广为相关公众熟知的特性，经过司法认定的驰名商标进一步促进了企业无形财产的形成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品牌经济的发展。但司法认定驰名商标只是将其作为案件事实，而不是授予商标权人的“荣誉称号”。商标是否驰名，只是一个动态的事实，即使获得驰名商标的认定，对权利人来说，也并非一劳永逸，卓越的商品质量和服务才是驰名商标内在的本质要求。

“如果一味追求驰名商标的品牌效应，而忽略对驰名商标品质的不断创造和精心维护，甚至将驰名商标作为打击竞争对手的手段，就违背了驰名商标保护的立法本意，也不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这位负责人说。

他指出，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的基本方向是既不过高过严地抬高认定的标准和条件，使驰名商标高不可攀，也不刻意降低司法认定的门槛降格以求，而是严格依照驰名商标保护制度的立法意图和法定条件，依法予以认定和保护，既避免驰名商标认定的“神圣”化和“异化”，也防止商标权的滥用。

商标法第十四条为法院认定驰名商标基本法律依据

据统计，自2001年以来，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涉及商标的民事纠纷案件七千余件，通过案件审理依法认定了二百余件驰名商标。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各地法院基于当事人的诉

讼请求，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和需要，依法坚持被动认定、个案认定的原则，保护了中外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这位负责人解释了“被动保护”、“个案认定”两个概念：“被动保护”，是指只有在当事人依法提出请求且根据具体案件的需要，才作出认定，人民法院不依职权主动认定。“个案认定”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等民事纠纷案件中认定的驰名商标，仅涉及个案的事实，仅对个案的判决具有效力，并不必然对其他案件产生影响。

他特别强调，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的因素，是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的基本法律依据。此外，2001年7月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有相关规定。

根据商标法和有关司法解释，法院只有在审理涉及注册的驰名商标跨类保护、请求停止侵害未注册驰名商标以及有关域名与驰名商标冲突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民事纠纷等案件中，才可以认定驰名商标。

“对驰名商标跨类保护的范围，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考虑其知名度、显著性和被控侵权行为的误导性后果等因素在个案中合理确定，不能变成无原则的全类保护。拟认定驰名商标的未注册商标，首先应符合商标法关于商标构成要件的规定。”这位负责人说。

为防止刻意制造纠纷以获得驰名商标认定，审理法院要认真核实被告身份和有关行为的真实性。最高法院要求各地法院在认定驰名商标时准确理解立法本意，把握正确导向，确保司法认定的准确性和公信力，引导和维护驰名商标认定制度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人民法院依法认定驰名商标的良好形象。

最高法将适时制定完善驰名商标司法认定标准

2006年11月，最高法院下发了《关于建立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备案制度的通知》，目的是为了及时掌握和研究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的情况和问题。“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的备案，不是驰名商标的集中认定或者审批制度。”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强调。

自通知下发以来，已有17个高级法院将已经生效的涉及驰名商标认定案件的一二审法律文书连同认定驰名商标案件的情况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备案。最高法院正在对报送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研究。

为进一步研究驰名商标司法认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细化和统一司法标准，准确适用法律，最高法院今年已将驰名商标司法保护作为调研课题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在条件成熟时将制定和完善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的适用标准。

[出口税收]稀有金属国内急需却大量出口 政府动用税率调节

法制网

记者今日从财政部获悉，自2007年6月1日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钨、钼和稀土金属等国内稀缺的金属原矿产品实施15%的出口暂定关税；对稀土金属、氧化镨、氧化铽产品开征10%的出口暂定关税；对氧化钼、钼酸铵、钼酸钠等产品开征5%至15%的出口关税。

据了解，自2005年至今，三年时间里，中国政府三次运用关税杠杆提高稀有金属出口门槛。2005年，中国政府一改之前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开始调整稀有金属的出口关税，但收效并不明显；2006年11月，中国又对稀土氧化物征收10%的出口关税，但全国稀土出口量依然呈快速增长态势，如今世界每年消耗的稀土资源至少80%来源于中国，是1990年出

口量的九倍。为遏制这种快速发展的势头，中国决定今年再次提高对稀有金属的出口关税。

专家分析，稀土、钨、钼、铟等数十种稀有金属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广泛应用于国防工业、航空航天、信息产业、制造业等。中国多种稀有金属的储量位居世界第一。稀有金属钨素有“工业牙齿”之称，足见其对工业发展的重要性。中国钨的储量位居世界第一。如今，世界钨工业每年消耗钨资源总量至少有70%由中国供应，中国钨储量在世界的占比逐年下降。

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中国国内钨消费量快速上升。2006年，国内需求的钨金属量超过2.35万吨，同比增长5.4%，较1997年翻了一番多。

一方面是国内急需的不可再生资源，一方面又在大量出口，对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加以调整，势必对我国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后果。专家分析，中国政府以后还可能再次提高稀有金属的出口关税税率。

（记者周芬棉）

[房地产] 绿地变楼房开发商赔3300万 专家:能否履行是关键

法制网

家住福建省厦门市的徐某主动到法院打官司，声称自己将一套没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卖了，请求法院确认房产转让合同无效。记者今天获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转让合同有效，需继续履行，驳回徐某要求退房的诉求。

2002年7月5日，徐某购买了一套建筑面积25.35平方米、总价8.97万元的房子，开发商交房时没有办理产权证。2003年11月，徐某与谢某签订转让合同，约定把这套房子以14万元价格转卖给谢某，谢某也知此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之后，谢某依约付款，徐某把房子交给谢某使用至今。但是，2006年8月17日，徐某却向谢某发出一份《解除合同通知书》。由于谢某不同意退房，徐某遂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查明，该房屋开发商曾经向有关部门办理房产的登记备案手续。但此后由于开发商一直没有提交相关资料，导致这套房子至今没能办出产权证来。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中，由于涉案房产前期的所有手续——从预售许可到登记备案至竣工，基本完整齐全，且徐某已向开发商付清了购房款，也办理了相关手续，这套房子的权属没有争议。此外，徐某与谢某之间转让合同是双方自愿签订的，合法有效，徐某不能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一审法院驳回了徐某的诉讼请求。徐某不服提起上诉，厦门中院经审理后维持了原判。

（记者郭宏鹏）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集团徐昌荣律师应邀赴韩讲解《企业破产法》及外资并购法律业务

德衡商法网

2007年5月22日至23日，德衡律师集团高级合伙人、涉韩业务团队负责人徐昌荣律师应大韩投资贸易振兴公社（KOTRA）的邀请，专程赴韩为大型企业法务部等相关人员讲解最新颁布的中国《企业破产法》。

破产并不仅仅是破产——企业的“痛苦挣扎期”正是资本运作最为活跃之时，韩国企业

及法律界早已深谙此道。早在亚洲金融危机时期，韩国身陷其中，无数企业濒临破产边缘。最终，通过清算，寿终正寝者有之；达成和解，得以喘息者有之；利用重整，东山再起者亦有之。在此期间，韩国积累了大量而宝贵的破产重整经验。如今，从危机里走出来的韩国企业，以《企业破产法》的出台为契机，把目光投向了我国，寻找跨国并购的良机。

为此，徐昌荣律师结合德衡律师集团在相关业务领域积累的经验优势，为韩国企业界讲解《企业破产法》的同时，着重介绍了我国有关外资并购的法律规定及实务操作，引起韩国企业界的热烈反响，韩国媒体也对此予以跟踪报道。

此外，徐律师此行还与韩国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银行等机构进行了短暂而富有成效的接洽，各方就两国破产法律实务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及交流，为今后进一步的业务协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客户动态] SK 在青布局加气站 酝酿汽车燃料以气代油

青岛新闻网

今年是奥帆赛各项工程建设关键一年，市政部门把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纳入市政公用事业重点工程建设之中，目前青岛已有 346 辆公交车使用天然气。对此，泰能、中石化等企业相继布点抢占市场先机，SK 以 3 座加气站的态势进入到青岛 LPG 加气站领域并抢占市场份额。当然，SK 在青岛的布局并不会只限于此，加气站市场的竞争可能才刚刚开始。

不过，SK 能源青岛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金东煜向记者表示：“早期投资建立的山东路加气站、辽阳西路加气站、银川西路加气站运营良好，近期尚没有新建加气站计划。”他还向记者强调自己刚接手目前工作，很多业务不太了解。或许是出于对公司项目的谨慎而不便向媒体透露，但可以肯定的是，SK 也在保持低调运行。

记者在 SK 公司的一份招聘宣传资料上看到：SK 山东支社将加大投资力度，下一步将投资城市管道燃气、发电厂、省内城市汽车加油站、LPG 加气站、CNG 加气站、各地港口油气码头的建设经营工作。

SK 一期已在青岛投资 100 万美元建立了 3 座加气站，第 4 座、第 5 座汽车加气站正在筹建中，有望年底在青岛建成使用 5-6 座汽车加气站，占到市场份额的 80%。二期投资的黄岛 SK 能源公司已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已进入实际操作阶段，初步投资 400 万美元新建 7 座加油站，并进军成品油零售领域，同时密切协商发电厂及热源厂的投资。同时，SK 山东支社投资 350 万美元成立了淄博 SK 公司，现已拥有 9 座油气合建站，下一步将再改建新建油气站 20 座左右，基本控制淄博地区汽车燃气市场，不过，SK 山东支社的管道燃气投资项目正在论证阶段。

此外，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对于天然气加气站业务也做出布局，与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和山东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合作，相继建成泰能南丰路、洛阳路和板桥坊三座加气站。另外，中石化山东石油还制定“以城市中心为重点控制区域，积极抢占高效市场”的目标，将先后在青岛、济南、泰安、淄博、潍坊等城市开展加气站建设。

业内人士预计，到 2010 年，山东省 CNG 总销量将达到 3.26 亿标立方，市场占有率达到 60%，现阶段企业的暗自布阵可以看作是为获得更大市场份额打基础。

（记者 杨明）

（德衡律师集团韩国业务部律师为 SK 在山东业务提供法律服务）